第 10023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26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370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47CL 號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(排污工程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26條引用 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8(2)條 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,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60335576/GZ3/400-410號(下稱'該等圖則'),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説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計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: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,於施工區界限內,建造加壓污水管、無壓污水管、污水泵房及相關的 沙井;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復修受影響的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巷及露天地方。

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: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95	第392號C分段餘段
95	第 394 號 D 分段 (部分)
95	第692號C分段餘段
95	第 719 號餘段 (部分)
95	第 962 號餘段 (部分)
95	第 963 號 (部分)
95	第 964 號 (部分)
95	第 965 號
95	第 966 號 (部分)
95	第 967 號
95	第 968 號餘段
95	第 969 號餘段 (部分)
95	第 970 號餘段 (部分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,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粉嶺壁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粉嶺壁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6樓 北區地政處
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9樓 元朗地政處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税務大樓33樓 環境保護署税務大樓辦事處

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10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(北)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半 及 下午一時半至下午五時半

>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半 及 下午一時半至下午五時半

>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半 及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

在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,有關連的道路工程將會同時進行。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7747CL號,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(道路工程)的獨立公告,已經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8(2)條的規定,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,可聯絡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 1 座 15 樓 1501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,或致電 3547 1613 查詢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,或同時反對兩者,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 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,最遲於2016年2月29日送 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 聯絡資料,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/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,包括個人資料,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/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AL章)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10(2)條要求的資料外,任何其他資料,包括個人資料,是自顯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AL章)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10(2)條要求的資料,則反對/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,包括個人資料,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/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個人資料。如於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,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: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)。

2015年12月31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霍偉佳